

关于对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30 号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2018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以下简称《业绩预告》）称，你公司 2018 年预计亏损 13.1 亿元至 13.95 亿元，主要原因包括：（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机制糖市场价格比上年同期大幅下跌而甘蔗采购价格同比降幅较小，导致毛利率同比大幅下降；（2）因糖价和毛利下降，你公司相应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和商誉减值准备；（3）报告期内，你公司根据业绩情况转回了部分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鉴于你公司 2017 年亏损 1.94 亿元，你公司股票存在披露 2018 年年报而触发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风险，请你公司依据相关规则及时做好风险提示，并就以下事项做出说明：

1. 你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你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亏损约 6.48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和经营环境、营运效率和主要财务指标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业务是否存在季节性等情况，说明你公司 2018 年第四季度业绩大幅亏损的原因，并按各主要亏损项目说明你公司预计的亏损金额；同时请说明你公司已披露的 2018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是否存在需调整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2. 你公司前期披露公告显示，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环江远丰”)为你公司 2015 年现金收购的标的资产,收购产生商誉 2.09 亿元,交易对手方承诺 2016 年-2018 年环江远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 万元、50 万元和 100 万元,2016 年-2017 年环江远丰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1,689.21 万元和 -2,143.95 万元。你公司 2016 年-2017 年均未对上述商誉计提减值。我部在对你公司的 2017 年年报问询函中要求你公司说明 2016 年、2017 年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合理性,你公司回复称未计提商誉减值符合规定。请你公司:(1)说明是否存在 2016 年、2017 年减值测算相关参数的选择及预计过于乐观,导致以前年度未对环江远丰商誉足额计提减值的情形;(2)说明在以前年度未对其商誉计提减值的情形下,本报告期拟对环江远丰商誉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会计处理依据及合规性;(3)说明收购环江远丰时进行收益法评估的各项评估假设是否已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参数选择是否与实际不符;列表对比环江远丰 2018 年实际经营指标与购买时收益法评估下 2018 年预测经营指标的差异,变划幅度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3. 根据你公司前期公告,因环江远丰均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已触发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业绩补偿机制,你公司多次向业绩承诺方提出主张,但业绩承诺方均未能履行其合同义务,你公司已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你公司说明诉讼进展情况,积极督促业绩承诺方进行业绩补偿,并说明你公司对环江远丰 2018 年再次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追偿措施。

4. 请结合 2018 年公司原材料和产品价格走势,说明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5. 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以及你公司认为

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前将上述说明材料回复我部。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1 月 31 日